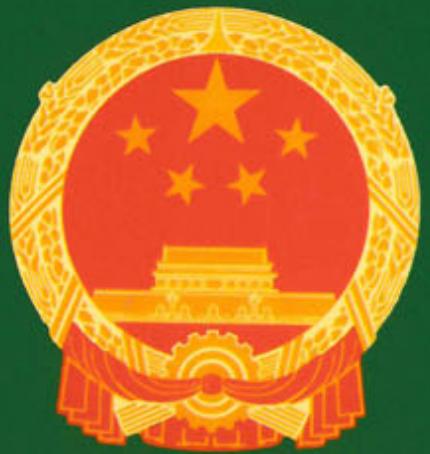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4032420230003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同心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宁夏大唐物流管理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宁夏桃山综合物流园LNG气化站工程
建设位置	同心县河西镇桃山村G109国道北侧
建设规模	供气能力2000立方米/小时的液化天然气气站一座，卧式储罐2台，调压计量撬1套；卸车增压器1台，低压EAG加热器1台、低压BOG加热器一台以及配套的消防、强弱电工程等配套设施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总平面图、竖向设计图、鸟瞰图、效果图、立面图（证件及附图均为规划核实依据。项目未经规划服务中心验线及±0核验，不予办理规划核实；未经规划核实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得进行不动产登记。）

电子监管号：6403242023GG0020366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